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石岐投审〔2023〕16号

中山市石岐街道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中山市石岐街道暗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石岐街道农业农村局：

报来“中山市石岐街道暗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暗涵周边排水管网，综合提升排涝能力，改善城市水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品位和综合竞争力，根据石岐街道党工委（扩大）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3〕475号）、《中山市石岐街道

暗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石岐街道暗涵整治工程”，项目代码2307-442000-04-01-361905，项目单位为中山市石岐街道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石岐街道岐江河（包含九条覆盖暗涵）、石岐小学侧覆盖渠、纸箱厂覆盖渠、岐江河、白石涌（包含两条覆盖渠）、大王庙覆盖渠、宏基覆盖渠、张溪涌覆盖渠、莲兴涌（覆盖段）、大滘涌（覆盖段）、发疯涌（包含一条覆盖渠）。

三、项目建设内容：本工程包含岐江河（包含九条覆盖暗涵）、石岐小学侧覆盖渠、纸箱厂覆盖渠、岐江河、白石涌（包含两条覆盖渠）、大王庙覆盖渠、宏基覆盖渠、张溪涌覆盖渠、莲兴涌（覆盖段）、大滘涌（覆盖段）、发疯涌（包含一条覆盖渠）共19条覆盖渠的管网摸排、暗涵检测、清淤及沿暗涵新建截污系统。新建截污管道将沿线直排污水输送至附近污水主管，新建DN300管道9.5千米，新建DN400管道9.58千米。新建截污井136座，新建检查井636座。新建DN500补水管道2.15千米，清淤长度均为10.91千米。

四、项目总投资额29970.54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石岐街道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和中岐办〔2021〕63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单位须与沿线管线（信息、燃气、电力等管线）单位做好充分沟通对接，避免新建管网与其他管线产生冲突。沿线涉及其他权属地块的需做好协调工作。

十、项目单位须做好沿暗涵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避免暗涵综合整治过程中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十一、请项目单位切实履行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中，必须进一步加强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十二、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三、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石岐街道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3年8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岐街道纪工委、市财政局石岐分局。